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专项培训有关情况的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其进行持续督导并开展现场检查及培训工作。现将兴业证券于 2017 年 3 月对四通新材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的情况予以报告。

培训时间：2017 年 3 月 30 日

培训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四通新材会议室

参加培训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培训讲师：王剑敏、马康

专项培训情况：现场培训前，兴业证券制作了培训讲义，并提前要求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内容。现场培训时，培训讲师详细讲解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及其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规定。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培训效果：通过本次现场培训，四通新材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及其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规定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和清晰的认识，有助于四通新材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专项培训有关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赵新征

王剑敏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